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編制表

職稱	官等(階)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署長	簡任或警監 或少將	第十一職等至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副分署長	簡任或警監 或少將、上校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主任秘書	薦任至簡任或 警正至警監或 上校、中校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隊長	薦任至簡任或 警正至警監或 上校、中校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二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艦長	薦任至簡任或 警正至警監或 上校、中校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十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二、一千噸以上巡 防艦。
	薦任或警正或 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輪機長	薦任至簡任或 警正至警監或 上校、中校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二、四千噸以上巡 防艦。
	薦任或警正或 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二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科長	薦任或警正 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主任	薦任或警正 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室主任	薦任或警正 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副隊長	薦任或警正 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二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大副	薦任或警正或 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三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組主任	薦任或警正 或中校	第八職等	六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專員	薦任或警正 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三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技正	薦任或中校、 少校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報務主任	薦任或警正或 中校、少校、 上尉	第六職等至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艦艇駕駛員	薦任或警正或 中校、少校、 上尉	第六職等至 第八職等	九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艦艇機師	薦任或警正或 中校、少校、 上尉	第六職等至 第八職等	九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分隊長	委任或薦任或 警佐或警正或 少校、上尉、 中尉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八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或 警佐或警正或 少校、上尉、 中尉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六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技士	委任或薦任或 少校、上尉、 中尉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八十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報務員	委任或薦任或 警佐或警正或 少校、上尉、 中尉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小隊長	委任或薦任或 警佐或警正或 尉官、士官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	二二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技佐	委任或中尉、 少尉、士官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五十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二、內二十六人得 列薦任第六職 等或上尉。
助理員	委任或中尉、 少尉、士官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十	一、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二、內十人得列薦 任第六職等或 上尉。
隊員	委任或警佐或 中尉、少尉、 士官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一二九	一、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二、內一〇六四人 得列警正。
辦事員	委任或中尉、 少尉、士官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技術助理員	委任或中尉、 少尉、士官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八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書記	委任或士官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技術生	委任或士官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二十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專員	薦任或中校、 少校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或 少校、上尉、 中尉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辦事員	委任或中尉、 少尉、士官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專員	薦任或中校、 少校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或 少校、上尉、 中尉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合計				三六八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分署長、副分署長、主任秘書、隊長、艦長、輪機長、科長、主任、室主任、副隊長、大副、組主任、專員、技正、報務主任、艦艇駕駛員、艦艇機師、科員、技士、報務員、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技術助理員、技術生等職稱，得由官階相當之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
- 二、編制表所列組主任員額內其中二十三人，由留任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

防總局現敘薦任第九職等組主任一人及警正一階組主任二十二人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專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現敘薦任第九職等秘書出缺後改置。
- 四、編制表所列技正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現敘薦任第九職等技正一人出缺後改置。
- 五、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十月三日生效。